

安徽省司法厅

皖司通〔2018〕1号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律师事务所 综合实力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司法局，省律师协会：

《安徽省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办法》已经2018年1月10日省司法厅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司法厅

2018年1月17日

安徽省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办法

(2018年1月10日省司法厅厅长办公会通过)

第一条 为了建立和完善律师行业综合评价机制，推进律师事务所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建设，树立律师工作良好社会形象，根据《律师法》以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律师事务所的综合实力评价，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引导和推进律师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对律师事务所的综合实力评价，律师协会予以协助。

第四条 对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的评价，执行《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标准》。

第五条 设立1年以上的律师事务所，都应当参加综合实力评价。对设有分所的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的评价，应将分所情况一并纳入对该所综合实力的评价。设在我省的律师事务所分所，也可以独立参加综合实力评价。因涉嫌违法违规执业正在接受调查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参加综合实力评价，但在全省评价结果确认时调查仍未有结论的，不参加排名。

第六条 对律师事务所的综合实力评价每3年开展1次，

与当年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同步进行。对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按照律师事务所自评、主管司法局审核、市司法局统一报省司法厅确认的程序进行。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上报的综合实力自评结果应当包括下列材料：

（一）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登记表；

（二）依据综合实力评价标准相关项目要求应当提供的数据统计表和材料；

（三）对综合实力自评情况的说明。

第八条 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规定或不齐全的，主管司法局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

第九条 律师事务所不按要求补正材料，无法确认的评价项目按零分计算；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自评结果和相关材料的，其综合实力评价为零分。

第十条 市司法局应当按综合实力评价得分的高低对律师事务所进行排名，并将排名结果和其它相关材料同时上报。

第十一条 省司法厅在进行统一确认时，对市司法局上报的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对总体排名前五十名、县域律师事务所排名前十名的进行复查。

第十二条 综合实力总体排名为前五十名的律师事务所，由省司法厅确认为“安徽省××××年度综合实力五十强律师事务所”，并颁发证书、铜牌。

综合实力排名为前十名的县域律师事务所，由省司法厅确认为“安徽省××××年度综合实力十强县域律师事务所”，并颁发证书、铜牌。

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自评工作的指导，对不按要求上报自评结果和相关材料的律师事务所，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司法行政机关发现其弄虚作假的，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据《律师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依据行业规则给予行业处分。

第十五条 省司法厅发现市司法局上报的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结果不实的，责令其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建议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

综合实力评价结果确认后发现不实的，由省司法厅撤销评价结果，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安徽省司法厅2013年10月10日印发的《安徽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办法》（皖司通〔2013〕81号）同时废止。

附件：安徽省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标准

安徽省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标准

本评价标准共分五部分，即：律师事务所的基础设施、内部管理、队伍建设、业务绩效、社会形象。每一项指标均设基准分值，总分 500 分，在此基础上依据不同情形加分或减分。另设附加分和倒扣分情形。

一、基础设施（基准分 50 分）

（一）办公场所（基准分 28 分）

1. 办公用房人均（以专、兼职执业律师数计）面积达到 20 平方米（15 分，每增加 5 平方米加 1 分，每低 5 平方米减 1 分）；
2. 办公用房总面积达到 200 平方米且人均面积不低 20 平方米（5 分）；
3. 办公用房中，有独立接待室、会议室、档案室（8 分，每缺 1 项减 2 分）。

（二）办公设施（基准分 10 分）

1. 配备电话、传真机、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投影仪（5 分，每少一项减 1 分）；
2. 每名律师有一套独立的办公桌椅（5 分，每缺 1 套减 1 分）；

（三）资产状况（基准分 12 分）

律师事务所净资产达 300 万元（12 分，每增加 50 万元加 1

分，每少 50 万元减 1 分）。

二、内部管理（基准分 110 分）

（一）建立管理制度（基准分 10 分）

建立并落实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重大事项报告、收费与财务管理、表彰奖励、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实习管理等制度（10 分，每缺 1 项减 2 分）。

（二）劳动人事管理（基准分 30 分）

1. 依法与聘用人员（含专职律师）签订劳动合同（8 分，未签订或不规范的每人次减 2 分）；

2. 依法为聘用人员（含专职律师）办理社会保险（10 分，未依法办理的每人次减 2 分）；

3. 与实习人员签订《实习协议》（2 分，未签订的每人减 1 分）；

4. 律师年度执业考核均为“称职”等次（10 分，有“基本称职”的每名减 1 分，“不称职”的每名减 2 分）。

（三）党建工作（基准分 20 分）

1. 按规定建立党组织（5 分）；

2.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达标（5 分）；

3. “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健全落实（6 分，缺一项减 2 分）；

4. 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律师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切实发挥（4 分）。

(四) 档案管理 (基准分 10 分)

档案管理达到省司法厅规定的基本标准 (10 分, 达到省三级、省二级、一级、特级的分别加 2 分、4 分、8 分、10 分, 未达到基本标准的计 0 分)。

(五) 律师事务所持续发展 (基准分 10 分)

1. 设立达到 5 年 (含律师事务所改制、更名前后的时间) (5 分, 每增加 5 年加 1 分);

2. 按照规定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社会保障等基金 (5 分, 每缺一项减 1 分)。

(六) 信息化建设 (基准分 30 分)

律师综合信息系统应用达到全员使用、全案录入、综合应用要求 (30 分, 每个达不到要求的情形扣 1 分)。

三、队伍建设 (基准分 100 分)

(一) 律师事务所的人员规模 (基准分 25 分)

执业律师数达到全省律师事务所平均人数 (25 分, 每超过 1 倍加 2 分, 每少 1 名减 2 分)。

(二) 执业年限 (基准分 5 分)

50%以上律师有 5 年以上执业经历 (5 分, 每增加 10 个百分点加 1 分, 每少 10 个百分点减 1 分);

(三) 新执业律师培养 (基准分 20 分)

对执业未满三年的专职律师、实习人员实行基本薪酬制度, 基本薪酬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0 分, 达不到标准的每人减

2分，没有的计0分)；

(四) 学历层次和外语水平 (基准分 16分)

1. 律师中拥有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比例达到全省平均水平(4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加0.5分，每低1个百分点减0.5分)；

2. 律师中硕士(含双学士)、博士比例达到全省平均水平(10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加1分，每低1个百分点减1分)；

3. 律师中有1名英语水平达到六级、或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五级、或专业英语四级以上、或其它外语语种达到相同水平本科学历(2分，每增加1名加0.5分)；

(五) 职称结构 (基准分 14分)

律师中获得三级以上职称的比例达到全省平均水平(14分，有2名以上二级职称或者1名以上一级职称的加5分，达不到全省平均水平的减5分)；

(注：本标准中所指的职称，是指律师系列职称，不包括未转换为律师职称的其它系列职称。)

(六) 高层次人才状况 (基准分 10分)

1. 专职律师中有1名被高等院校聘为客座(兼职)教授或研究员(5分，每增加1名加1分)；

2. 有1名专职律师被聘为省级以上相关专家人才库成员或授予省级以上专家荣誉(5分，每增加1名加1分)。

(七) 发表理论文章和出版专著 (基准分 10分)

1. 专职律师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人刊（有 CN 刊号）上发表 1 篇律师业务领域理论文章，或者被全国律师论坛评为优秀论文（2 分，每增加 1 篇加 1 分）；

2. 专职律师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理论文章（3 分，每增加 1 篇加 1 分）；

3. 专职律师出版 1 部法学专著（5 分，每增加 1 部加 2 分）。
（注：理论文章应当在 3000 字以上；法学专著不含教材和普法读物。）

四、业务绩效（基准分 150 分）

（一）律师事务所业务量和业务收费额（基准分 70 分）

1. 年业务量（刑事辩护代理、民事经济代理、行政代理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总和）达到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平均数（20 分，每超过 50% 加 2 分，每低 10% 减 2 分）；

2. 年收费额达到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平均数（50 分，每超过 1 倍加 5 分，每低 10% 减 5 分）。

（二）执业律师人均业务量和业务收费额（基准分 65 分）

1. 人均年业务量（刑事辩护代理、民事经济代理、行政代理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总和）达到全省律师年平均数（20 分，每超过 50% 加 2 分，每低 10% 减 2 分）；

2. 人均年收费额达到全省律师年平均数（45 分，每超过 1 倍加 5 分，每低 10% 减 5 分）。

（三）专业化程度（基准分 15 分）

1. 内部设立业务部（室）或有专业分工，并提供专业化服务（5分）；

2. 某类业务收费占本所收费总额 30%（5分，每增加 5 个百分点加 1 分）。

3. 出台并落实律师专业化分工扶持、培养措施（5分）。

五、社会形象（基准分 90 分）

（一）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基准分 32 分）

1. 按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10分，未按指派要求办理的，每件扣 2 分）；

2. 积极参与政法机关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3分）。

3. 积极参加党政机关涉法信访值班咨询工作（2分）。

4. 积极参与律师进社区进乡村工作（5分）

5. 积极参与维护职工、未成人、残疾人、妇女、老年人权益等公益性法律服务活动（5分）。

6. 担任党政机关、村（居）法律顾问家数达到全省律师事务所该项年平均数（5分）。

7. 积极参与“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2分）。

（二）参加社会救助活动（基准分 5 分）

通过捐资、设立助学金等方式积极参与社会救助活动（5分）；

（三）对外宣传（基准分 10 分）

1. 建立本所互联网网站（3分）；

2. 事务所或律师先进事迹被市级主流新闻媒体宣传报道 1 次（1 分，每增加 1 次加 0.5 分），被省级主流新闻媒体宣传报道 1 次（2 分，每增加 1 次加 1 分），被中央主流新闻媒体宣传报道 1 次（4 分，每增加 1 次加 2 分）；同一事项被同级多家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不重复计分；同一事项被多级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分别计分；

（四）参政议政（基准分 10 分）

1. 专职律师中有 1 人当选县（市、区）本次党代会代表或本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1 分，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有 1 人当选市本次党代会代表或本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2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有 1 人当选省本次党代会代表或本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2.5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有 1 人当选全国本次党代会代表或本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3.5 分，每增加 1 人加 1.5 分）；同一人当选两级以上代表、委员或者既是代表又是委员的，按最高分值计分；

2. 专职律师中有 1 人通过其它渠道参政议政，成绩突出（1 分，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

（五）获得表彰奖励（基准分 33 分）

1. 律师事务所受到县级党委、政府或市司法局以及其它市级部门表彰奖励 1 次（2 分，每增加 1 次加 0.5 分）；受到市委、市政府或省司法厅以及其他省级部门表彰奖励 1 次（4 分，每增加 1 次加 1 分）；受到省委、省政府或司法部以及其他中央国家

机关表彰奖励 1 次（6 分，每增加 1 次加 1.5 分）；受到党中央、国务院表彰奖励 1 次（8 分，每增加 1 次加 2 分）；因同一事项受到同级多家表彰奖励的，不重复计分；受到多级表彰奖励的，分别计分；受到律师协会表彰奖励的，按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标准计分；

2. 律师受到表彰奖励的，按上述标准减半计分。

六、附加分、倒扣分情形

本项为附加分、倒扣分指标，针对不同情形，分别从上述各项指标得分总和中附加或扣除相应分值。

1. 通过著名商标认定（加 50 分）；通过驰名商标认定（加 100 分）；

2. 评价期内，律师事务所认真组织律师参与律师专业水平评价、律师专业调解、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等律师改革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加 10 分）；

3. 评价期内，律师事务所受到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或者训诫、警告、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每次扣 30 分）；受到停业整顿行政处罚或者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纪律处分（每次扣 50 分）；

4. 评价期内，律师受到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或者训诫、警告、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每人次扣 10 分）；受到停止执业行政处罚或者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纪律处分（每人次扣 15 分）；受到吊销执业证书行政处罚（每人扣 20 分）；

5.评价期内，律师事务所被县（市、区）司法局以通报等形式批评（每次扣10分）；被市司法局以通报等形式批评（每次扣20分）；被省司法厅以通报等形式批评（每次扣30分）；

6. 评价期内，律师被县（市、区）司法局以通报等形式批评（每人扣5分）；被市司法局以通报等形式批评（每人扣10分）；被省司法厅以通报等形式批评（每人扣15分）。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8年1月17日印发
